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征〔2024〕43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，为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梅州市梅县区梅南镇新塘村、上村村、蓝溪村、南坑村、北洞村部分土地。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梅县区梅南镇新塘村、上村村、蓝溪村、南坑村、北洞村。[详见省道 S242 线梅县区梅南圩镇至北洞段红色旅游公路改建工程用地预公告图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]

二、征收目的：用于省道 S242 线梅县区梅南圩镇至北洞段红色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梅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，并予以配合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。

五、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计十个工作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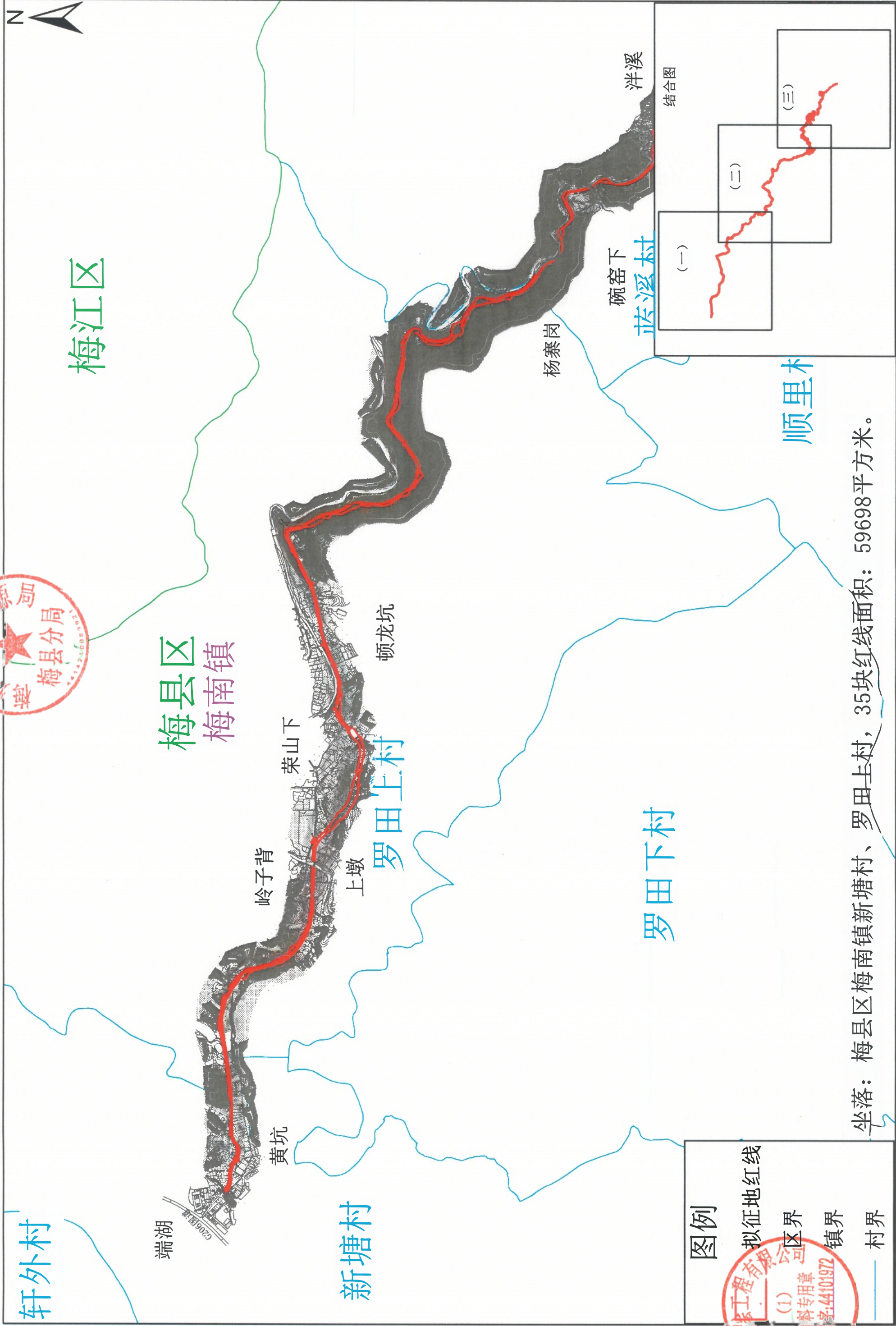
— 1 —
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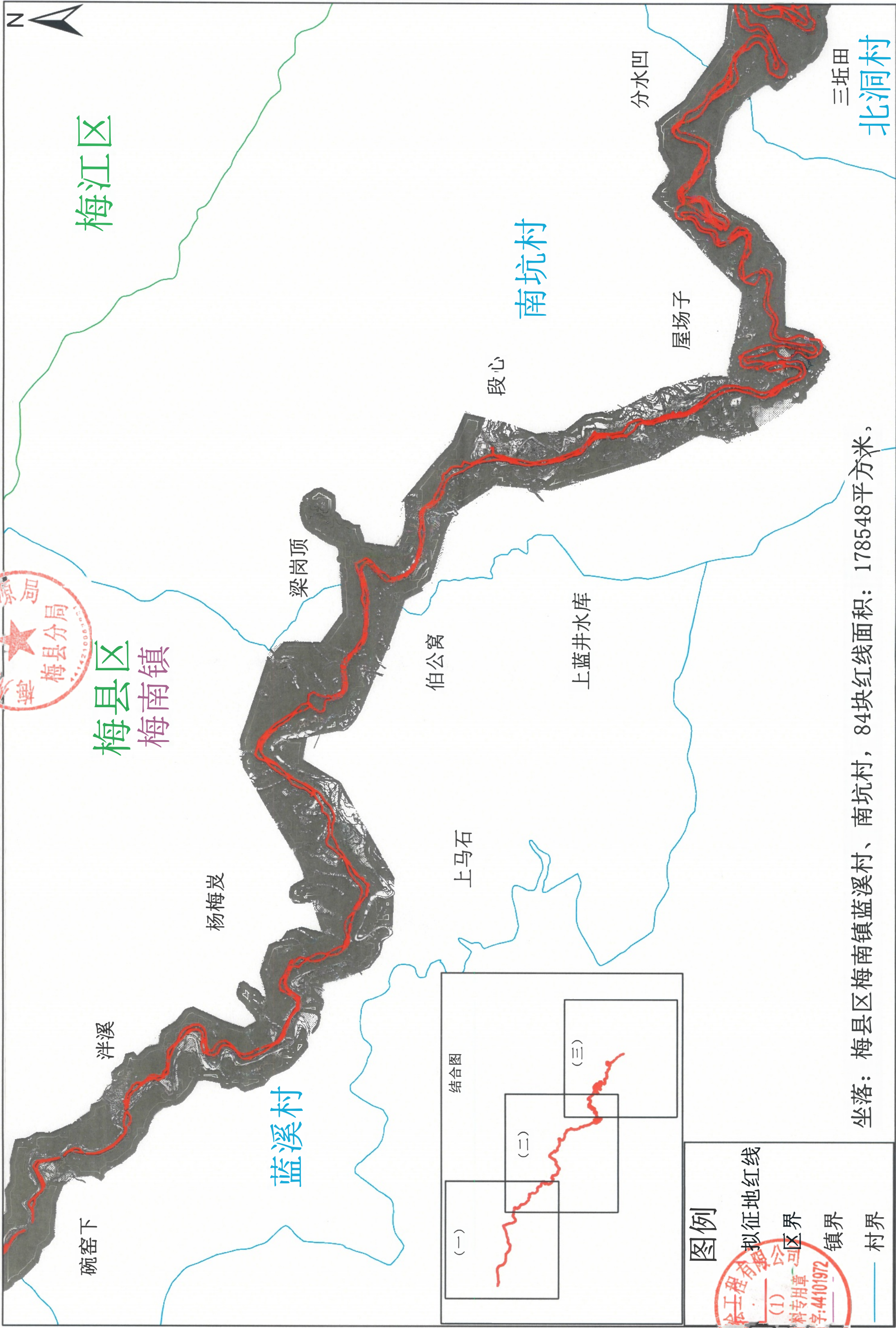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省道 S242 线梅县区梅南圩镇至北洞段红色旅游公路
改建工程用地预公告图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4 日



省道S242线梅县区梅南圩镇至北涧段红色旅游公路改建工程用地预告图(二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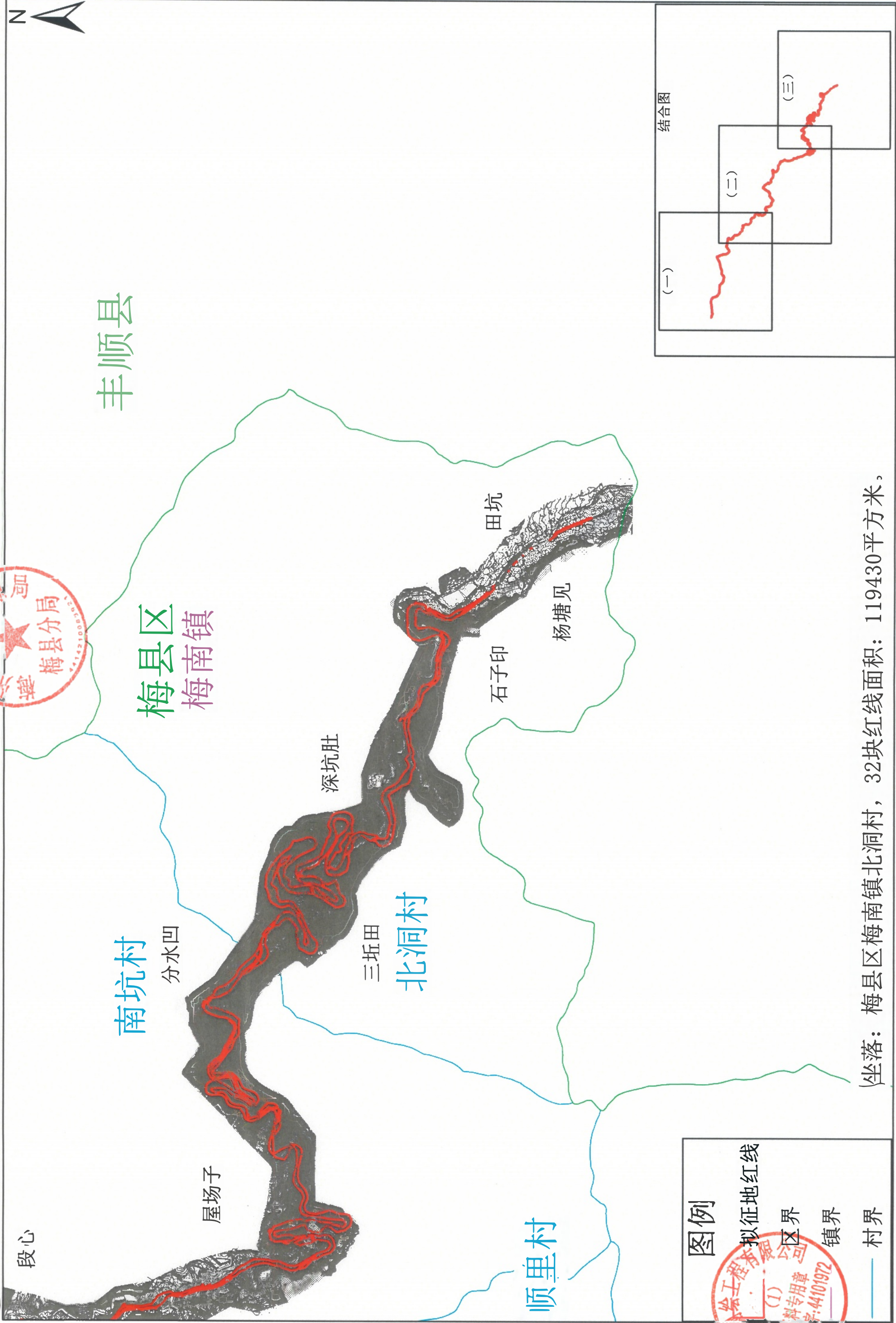
坐落：梅县区梅南镇蓝溪村、南坑村，84块红线面积：178548平方米，

测量员：甘志钦
审核员：洪圳材

1:15,000

绘图日期：2024年4月
审核日期：2024年4月

省道S242线梅县区梅南圩镇至北洞段红色旅游公路改建工程用地预告图(三)



(坐落：梅县区梅南镇北洞村，32块红线面积：119430平方米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
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